

附件 2:

##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企业实践协议

甲方：长春建筑学院\_\_\_\_\_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学生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

学生家长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\_\_\_\_\_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使学生通过产学结合企业实践模式的培养，融会贯通所学知识，进行创新实践，提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，最终实现专业与岗位的无缝对接，培养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试行“3+1”产学结合企业实践模式改革。为切实做好我校学生企业实践，加强实践期间的管理工作，制定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企业实践协议》，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在学生企业实践前召开由乙方（学生）参加的企业实践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，对乙方（学生）企业实践进行具体布置和安全教育（包括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物安全和生产安全等相关教育）。

2.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提出的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企业实践审批表》，并负责对实践企业进行确认和审核，确定实践企业有能力接纳我校学生，并能提供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实践和培训，能提供学生安全的保障。

3.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企业实践期间进行监控，定期与乙方沟通，并指定教师对乙方的理论课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各类实习等课程按照制定的方案进行授课、辅导、答疑、考

核等；每天登陆校友邦，及时了解学生实践动向。

4. 甲方定时安排教师及辅导员到乙方实践的企业进行走访，了解乙方实习情况。

## **二、乙方责任**

1. 乙方在企业实践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按照学校教学安排，及时完成理论课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各类实习等教学任务，按时提交各门课程的作业或设计成果等。

2. 乙方应遵守实践企业的劳动纪律，要自尊、自爱、自强，主动接受企业的安全教育，服从实习岗位的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工作内容，接受实践企业的考核与管理。

3. 乙方因病、事请假需按实践企业规定严格履行请假制度，不能擅自离岗或请假超期。

4. 乙方在企业实践期间，要按照学校规定定期登录校友邦，撰写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，完成考勤签到等。

5. 乙方在企业实践期间，应经常与学校辅导员、指导教师联系，告知实践近况。

6. 乙方不得无故离开实践企业，不得自行变更实践场所。确需变更实践企业的，须向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，否则实践成绩不予记载。

7. 企业实践结束后，乙方须上交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企业实践证明》。

## **三、违约责任**

1. 乙方在企业实践期间，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、自主选择实践企业或自主创业的，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

自行处理。

2.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校、实践企业的管理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等，由自身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因违反第二款第 6 条之规定，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. 乙方企业实践期间应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交通安全、人身安全、财物安全和生产安全，防止各种事故发生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在企业实践期间外出，若发生意外，责任自负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生守则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及有关地域政策。言行举止必须维护学校与师生的声誉。如遇不明确事项，应及时请示学校或实习企业的指导教师。

3.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依据国家法规程序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长春建筑学院

学院

乙方：学生：

电话：

(盖章)

学生家长：

家长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